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六月

致：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1)-05-146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铁”、“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就公司申请提前赎回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而出具。

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公司提前赎回本次可转债（以下简称“本次赎回”）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和/或其他有关机构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公司在获得和使用本法律意见书应当附带如下承诺，无论是否明示：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

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在本所进行合理核查的基础上，对于对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本次赎回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盈利预测、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赎回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赎回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有关主管部门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作为公司本次赎回的中国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赎回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以及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进行了合理及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可转债上市情况

1、2020年4月27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关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

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下称“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0年5月9日，湖南省国资委做出湘国资产权函[2020]36号批复，原则上同意公司本次发行总体方案。

3、2020年5月21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4、2020年9月2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核准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98号），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批复有效期为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

5、2020年10月20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6、2020年11月13日，深交所出具《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通知》（深证上〔2020〕1041号），同意发行人发行的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11月19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华菱转2”，证券代码为“127023”，上市数量4,000万张。

二、公司已满足《实施细则》规定的赎回条件

1、根据《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0月29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1年4月29日至2026年10月22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25%（含 125%）。

(2)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的票面总金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满足时，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3、根据公司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以及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至 2021 年 6 月 15 日连续 3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华菱转 2”当期转股价格的 125%，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已触发“华菱转 2”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已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本次赎回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赎回条件。

三、本次赎回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21 年 6 月 15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华菱转 2”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启动“华菱转 2”赎回事宜，并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华菱转 2”。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赎回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赎回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并取得独立董事的同意意见，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实施细则》的规定，将有关本次赎回的审议批准情况予以公告，并应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

四、结论

综上，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满足《实施细则》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且本次赎回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公司尚需按《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公告程序。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八
四
四
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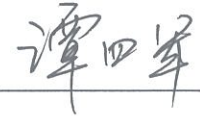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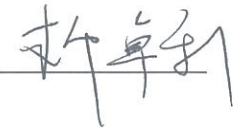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谭四军



柳卓利



2021年6月15日